

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公示文件

根据福建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闽发改投资[2013]326号)等文件精神,受项目单位委托,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已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。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更好地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
2、建设单位:莆田南日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3、项目概况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南日岛东侧约10km处莆田海域,场址中心离莆田市中心约16km,南日岛岸边5km,规划面积3.2km²,规划容量300MW。根据协议,福建投资集团与龙源电力各负责开发一半装机容量,并签订备忘录。本工程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16MW风力发电机组,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60MW。本阶段考虑新建海上升压站,与龙源1号南日岛C区工程采用35kV集电线路共同接入东盘岛220kV升压站,汇集后接入220kV线路接至220kV三墩升压站。

4、涉及征用和征用地:本工程使用海域包括风机基础、海底电缆施工影响范围使用海域,其中:风机基础使用海域面积2.3611公顷;海底电缆建设使用海域面积8.9656公顷;施工影响海域面积104.596公顷。项目建成永久用地2.06亩,临时施工用地22.50亩,不涉及拆迁。

5、项目工期:项目全部施工工期安排为12个月。

二、征求意见主要事项

本次公
度和
意见、收
工作的
意见和
三、公
本次公
间通过
书面信
项目社
会稳定
建设单

目的：是征询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
项目：建设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因素
议等。

本对工程建设的态
工
社：稳定风险分析
会

间及公众参与方式

间为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竭
、电：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委托单位和
险有：关的意见和建议，收集的公众意见
门反：映。

期
广大公众在公示
告编制单位提出
《分析报告》中向
斤

四、联系

1、委托

地址

联系

电话

2、分析

地

联系

电话

邮箱

立：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莆田：市荔城区新威国际大厦 19 层
：黄
：0698757

编制单位：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
：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
：孙
：486692 0591-86291283
：72214716@qq.com

